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作出。

於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獲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高鵬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一間由本公司前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郭小平先生(「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通知，指控股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與四名買方(「買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控股股東已同意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買方或其聯屬人士按每股0.13港元的價格出售合共 889,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28%)，就此涉及的總代價為115,674,000港元(「出售事項」)。本公司亦獲告知，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12月16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已由1,064,800,000股股份減少至175,000,000股股份，即其持股量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25%減少至4.97%。因此，於出售事項後，控股股東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股權架構

(i)緊接出售事項前；及(ii)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出售事項前		緊隨出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逸興有限公司 (附註1)	1,082,400,000	30.75%	1,082,400,000	30.75%
高鵬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1,064,800,000	30.25%	175,000,000	4.97%
其他公眾股東	1,372,000,000	39.00%	1,372,000,000	39.00%
買方	–	–	889,800,000	25.28%
合計	3,520,000,000	100.00%	3,520,000,000	100.00%

附註1：逸興有限公司由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0%及由江敏兒女士擁有20%。

附註2：高鵬國際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溫達偉

香港，2016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淑芳女士、溫達偉先生、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及曾慶洪先生。

* 僅供識別